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案件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关于某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原富力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就该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近期，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1）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信托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18,860,000 元以及相应逾期利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太原富力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2）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800,000 元，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太原富力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

某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就上述案件，本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5 日